

试论民法典视角下的 舆论监督与名誉权保护

席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九部法律同时废止。民法典将“新闻报道”“舆论监督”写入其中,一方面充分保护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报道的合理限度自由,如第1025条中明确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另一方面也划出了法定的规则底线,以确保舆论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近年来,将媒体诉至法院,主张侵犯名誉权的案件并不鲜见,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对新闻工作者的权益保障以及禁止行为做出了一些规定,但由于相关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中,且适用的规定均不够具体和详尽,因此各地法院掌握的裁判标准不尽相同。这种审判标准的不统一,也给新闻从业者带来了困惑和法律风险。“舆论监督”与“名誉侵权”的边界远未到非黑即白、泾渭分明的境地,每起案件都会引发人们对新闻舆论监督分寸把控的思考。

以2018年的上海亿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誉权纠纷一案为例。2017年8月,浙江经视《小夏热线》接到市民杨女士打来的投诉电话反映,其儿子参加高考,为帮儿子挑选一所满意的大学,她购买了上海亿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高考志愿填报导航系统软件“优志愿APP”(以下简称志愿填报

APP)。使用一段时间后,杨女士发现志愿填报APP中的部分信息与学校官方发布的不符,儿子的志愿填报受到很大影响。后《小夏热线》报道了消费者杨女士的亲身经历。APP开发公司认为该篇报道严重失实,对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侵犯其名誉权,遂以此为由,将新闻单位主体告上法庭,要求停止侵权、删除视频,并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3.3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其名誉权。本案中,被告“小夏热线”栏目的报道通过采访消费者的方式,结合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对事情经过进行报道。该报道较为客观、真实地记录了被采访对象的陈述内容及事情经过,不存在歪曲事实进行报道的情况。其评论所用语言并未超出正常的舆论监督和批评的范围,并不存在侮辱、贬低、诋毁原告的情节。故本案中的报道应为被告正当行使舆论监督的行为,内容基本属实,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上海亿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对于保障新闻媒体报道权具有典型意义,也是在《民法典》颁布之前一项探索性的司法实践。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法律对于新闻媒体侵权抗辩理由,并未给出明确的法定依据。这给新闻自由和舆论监督带来潜在的消极影响。本案中因涉及公共利益的保护,且媒体尽到了

适当的核实义务，虽然给当事企业造成了负面影响，但司法机构在平衡新闻自由、舆论监督与名誉权保护三者的关系中，做出了权衡，体现了公共利益优先，保障了新闻媒体的报道权益。

宪法对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作出了规定。这集中体现在宪法第35条、第41条第1款的规定中。新闻报道、舆论监督有助于保障人民的知情权，有助于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和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的贯通。与其它侵害名誉权的方式相比，新闻舆论监督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披露社会阴暗面，揭露、批评一些违背公共利益的错误言行和不良现象，具有激浊扬清、针砭时弊等重要的社会功能，有一定的特殊性，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民法典实施后，对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的保护性规定，将让新闻媒体排除顾虑，充分用好手中的监督报道权，大胆披露和批评违法与不良现象，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当然，在明确规定正当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民法典也为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等新闻行为设置了“规则底线”。规定有“捏造、歪曲事实；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需承担民事责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为保证新闻内容的真实性，民法典还特别从内容来源的可信度、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等六个方面，对行为人是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标准作出细化规定。

从司法实践看，将媒体诉至法院，主张侵犯名誉权的案件，“行为人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成为被告媒体败诉的主要原因。对他人提供的信息尽合理核实义务是从事新闻报道等行为的职业人的职业道德和法定义务。融媒体时代，信息一经发布，即可瞬间实现大范围传播，损害后果将无限放大，需要更加注重对侵权行为的及时预防和补救。为此，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合理核实义务应与核实能力相适应，让新闻报道、舆论监督得以顺利进行，不应苛责媒

体承担过高的核实成本，否则违反新闻规律，会阻碍信息的传播，损害公众的知情权，让全社会无法获得有效的舆论监督。因此，在核实成本较高的情况下，相应的核实义务应降低，司法实践中如确认新闻报道行为人已经尽到合理审核义务而无过失，那么即使存在一定的内容失实也应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何为新闻报道、舆论监督行为与侵权行为的边界，目前只能在民事侵权法律范畴内探讨。民法典刚实施不久，法院在认定法条规定的“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目前尚无具体的司法实践参考以判断其标准。但要特别指出的是，记者、编辑、主持人等新闻工作者其文字或言论要以公共利益为基础、以新闻事实为准绳、以正确导向为引领，在不能确定已“尽到合理核实义务”前，切忌以肯定、绝对的语气发表否定性评价或以讽刺、挖苦的口吻发表评论。媒体以其制作和发布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节目嘉宾和特约评论员的文字或言论作为媒体发布的内容亦不能免责。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线。新闻工作者应严格自律，讲真话、报实情。这既是对基本职业道德的坚守，也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民法典对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的一系列规定，为新闻从业者提供了明晰的“法律标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就是既要敢于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底气十足地大胆发声，同时又要时刻紧绷真实性这根弦，严格履行审核义务，让新闻经得起法律的推敲、历史的检验。

附：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捏造、歪曲事实；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 (二) 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三) 内容的时限性；
- (四) 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 (五) 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六) 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作者单位：浙江卫视)

2021·2 **视听纵横**

